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82號

原告 陳泓銘

被告 郭素滿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6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90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、現況照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